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依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或各科依該學科性質有特殊需求經教學研究會提出外，依下列百分比合計為學期成績：

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

定期考查：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

(期中二次占百分之三十，期末一次占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四、學業成績評量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日常評量得採多元評量方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檔案評量或校外學習等方式辦理。

(一) 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三)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四)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五)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

(十二)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 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四) 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見習等學習活動考查之。

(十五) 其他方式。

五、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可抵免之。

(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六、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三)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個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七、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期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八、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討論之。

九、學生畢業其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畢業學分數：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85%以上及格。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十、請假缺考補考依本校訂定之「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查

請假缺考補考規則」辦理。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